**國立中山大學109年度高教深耕創新課程實施計畫**

**微學分課程經費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會計系統請購代碼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|
| 微學分課程名稱 |  | 學分數 | (以每2小時認定為0.1學分為原則) 　 小時/　 　學分 |
| 開課時間 |  | 預估參加人數 |  |
| 經費申請 | **申請經費項目** | **經費編列明細****(數量、人次)說明** | **合計** | **核定金額\*** |
| 鐘點費 |  |  |  |
| 國內交通費 |  |  |  |
| 印刷裝訂費 |  |  |  |
| 校外場地使用費 |  |  |  |
| 雜支(不超過總經費6%)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
| 核定會計編號\* |  |
| 相關規定 | (一)微學分課程依據開課時數核定補助金額，每案以**不超過2萬元**為原則。(二)教師應於微學分**開課前一週完成經費申請補助事宜**，申請時應填妥本申請書，檢附審查通過之「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書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教務處得視申請案件數予以調整總經費額度。(三)本年度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**109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**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請。(四)經費編列及使用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(五)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，若獲其他經費補助（含教育部補助款、本校高教深耕計畫、臺綜大經費等），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。(六)經費執行期限應於**微學分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核銷**，如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者，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。(七)執行計畫期間除非有特殊情事，經費不得變更。若有特殊情形需辦理經費變更，請敘明理由，檢附原核定計畫書（影本）及變更經費明細表送教務處，簽核完成經費變更程序。(八)其餘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辦理。 (九)獲補助教師（單位）應配合教務處於期末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或相關活動，分享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。(十)\*由計畫核定單位填寫。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教務處審查結果 | □通過，核定補助金額： 元。□不通過。 |